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6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月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速偵字第10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月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台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月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被告行為時已滿80歲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 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。

書記官 粘建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 條：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020號

被 告 黃月雲 女 8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月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1日6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菜攤，徒手竊取攤位上芒果1袋(重量3台斤3兩，價值共計新臺幣116元，下稱本案商品)，得手後直接離開攤位未結帳即行離去。嗣經菜攤老闆許翔宇發現後上前將黃月雲攔下，並報警到場處理，當場扣得本案商品（業已發還予許翔宇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月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許翔宇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截圖3張、扣案物相片1份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檢 察 官 陳 儀 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尤 映 柔